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0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劉成唐即劉香梅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7,91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68,349元＋民國100年4月3日前利息121,080元＋100年4月3日前違約金4,350元＋100年4月3日起至起訴前之利息424,131元＝1,017,911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珊嫻